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洪梅芬律師
　　涂欣成律師
　　賴淑芬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何建廷
　　王永銘
　　戎樂天
　　周世筑律師
　　陳哲宏律師
　　尤　謙律師
　　蔡菁華律師
　　莊婷聿律師
　　賈俊益律師
　　曾玲玲律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彭建仁律師
　　吳美齡律師
　　張永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相對人「陳哲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哲宏律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；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

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因分案卷宗之相對人誤繕打為「陳哲安律師」，致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文字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